

证券代码: 603341

证券简称: 龙旗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5-047

##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金米”）、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顺为”）股份卖出所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天津金米、苏州顺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5.00% 变动至 13.97%，持股比例触及 1%的整数倍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股东天津金米、苏州顺为出具的《关于所持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%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

##### 1. 天津金米

企业名称：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中心大道华盈大厦-904 室

注册资本：240,895.7552 万元人民币

经营期限：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34 年 7 月 15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300406563H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通讯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修理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

持有天津金米 5%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：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    | 持股比例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| 86.2015% |
| 2  |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13.7985% |

2.苏州顺为

企业名称：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地：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层 221 室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期限：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433089748XW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经营范围：创业投资、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、创业投资咨询业务、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、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通讯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 层 221 室

持有苏州顺为 5%以上合伙份额的合伙人：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持股比例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36.5% |
| 2  |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10.5% |
| 3  |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           | 10%   |
| 4  |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            | 10%   |
| 5  |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| 9%    |
| 6  | 共青城翔实晟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      | 6%    |
| 7  |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| 6%    |

## 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天津金米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，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,675,500 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.95% 变动至 7.37%。

苏州顺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，合计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,100,000 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.05% 变动至 6.60%。

| 信息披露义务人 | 变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| 变动方式   | 变动数量<br>(股) | 股份种类   | 变动后持股数量<br>(股) | 变动后持股比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天津金米    | 2025.4.21-<br>2025.4.29 | 集中竞价交易 | 2,475,500   | 人民币普通股 | 34,296,293     | 7.37%   |
|         | 2025.4.23               | 大宗交易   | 200,000     | 人民币普通股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苏州顺为    | 2025.4.21-<br>2025.4.29 | 集中竞价交易 | 700,000     | 人民币普通股 | 30,692,750     | 6.60%   |
|         | 2025.4.21-<br>2025.4.29 | 大宗交易   | 1,400,000   | 人民币普通股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计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64,989,043     | 13.97%  |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天津金米及苏州顺为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本次变动前      |         | 本次变动后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| 持股数量(股)    | 持股比例(%) | 持股数量(股)    | 持股比例(%) |
| 天津金米 | 36,971,793 | 7.95    | 34,296,293 | 7.37    |
| 苏州顺为 | 32,792,750 | 7.05    | 30,692,750 | 6.60    |
| 合计   | 69,764,543 | 15.00   | 64,989,043 | 13.97   |

## 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二级市场卖出股份所致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

关规定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30日